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函

1258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3620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
承辦人：梁博政
電話：02-22611711#810
電子信箱：tpd1004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所衛字第10413019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訂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105年新北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遴選特約藥局調劑業務」電子佈告欄1份，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訂
線
所長李大竹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「105年新北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遴選特約藥局調劑業務」公告案(第1次)

(標題：)

本所「105年新北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遴選特約藥局調劑業務」公告案(第1次)

(內容：)

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理「105年新北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遴選特約藥局調劑業務」內容要項如下：

- 一、 合作藥局須與健保局為特約健保藥局，並有藥師執業。
- 二、 與本區矯正機關合作看診為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康健診所、亞東醫院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適用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）及新店耕莘醫院（適用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），故與本區矯正機關配合之藥局須配合該院用藥準則。
- 三、 新北地區矯正機關與健保局簽約之合約期效為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故與本區矯正機關簽約藥局合作時間同上。
- 四、 藥品調劑所衍生之藥物採購費、執業所得及藥事服務費，由該簽約健保藥局自行向健保局申報，本區矯正機關不支付相關費用。
- 五、 參加投標之廠商(藥局)請提供本區矯正機關收容人藥品處方箋特約藥局合作計畫書13份，並於簡報及評選當日到場作15分鐘簡報。
- 六、 參加投標之廠商(藥局)須檢附書面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藥師證書。
 - (二) 藥師執業執照。
 - (三) 健保藥局設立登記。
 - (四) 合作計畫書13份。
- 七、 收件截止日期：104年12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。
- 八、 其餘請詳附件。